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的事项

本次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原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由西沙德盖变更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